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与进展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普光电”）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挂牌期间，经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确定，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丰”）为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近日公司与苏州华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交价格为5734.82万元。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等工作尚未实施完毕。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村二路6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平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GF1383

股东：肖平出资 3000 万元，持有 50%股权；承洪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33.33% 股权；王菁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16.67%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合法持有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51.01%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长光华芯的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苏州华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转让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转让方对公司2093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

3、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1）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734.82万元，受让方根据转让方和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2800万元），自然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除去受让方已支付的转为合同价款的保证金，受让方还需向转让方支付产权转让价款2934.82万元。

上述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应自行承担本次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税项（如有）。适用法律规定受让方需代为扣缴的，受让方

有权从转让价款中予以扣缴。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向政府机关缴纳的其他税费，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相关法律及本协议无规定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2)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至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接到产权转让价款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长光华芯的股权，长光华芯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公司产生投资收益，预计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应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